

臺南市新化區東榮里

疏散避難計畫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一、社區環境概述

東榮里位於新化區，屬於鹽水溪流域，省道 19 甲線及南 172 鄉道是主要聯外道路。里內主要排水為大目幹溪（虎頭溪排水）及嘉南大圳南幹線，地理位置詳如圖 1。人口資料如表 1。

東榮里主要淹水區域為地勢較低的信義路 131 巷區域，因位於虎頭溪排水旁，以前曾經因為虎頭埤調節水量不當，於颱風豪雨時大量放水，河道無法承載，造成虎頭溪排水溢淹，全里都泡在水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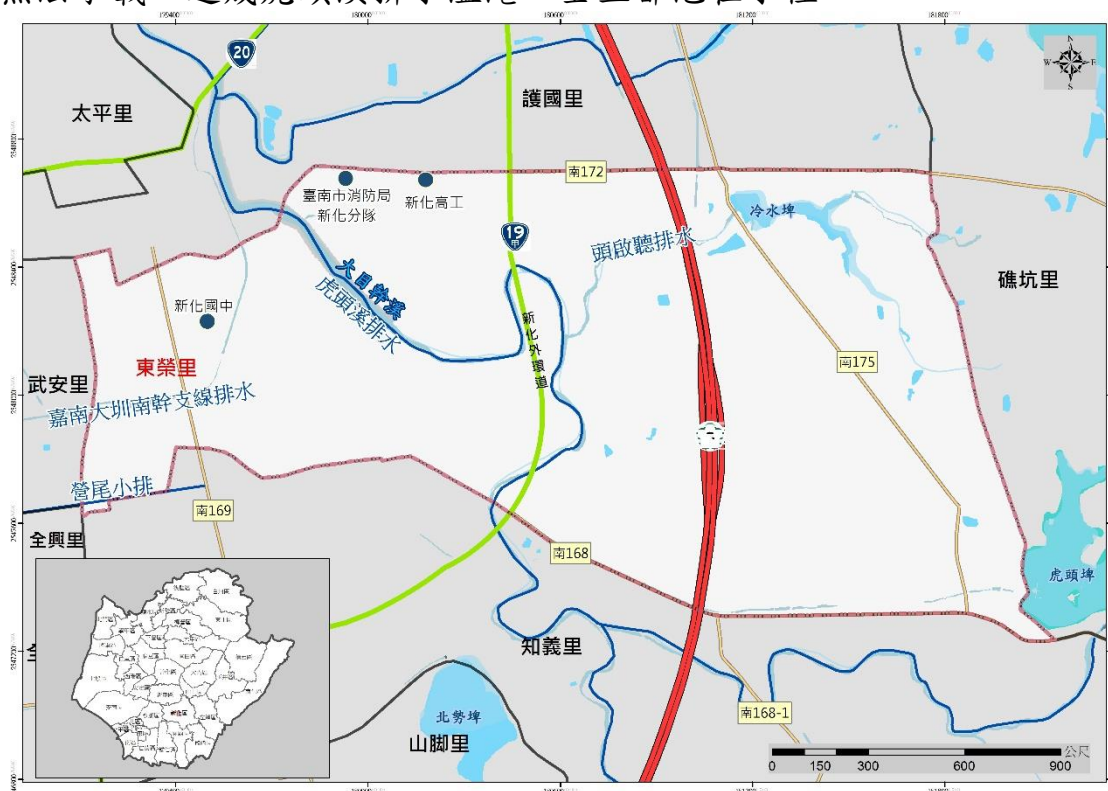


圖 1、臺南市新化區東榮里地理位置圖

表 1 臺南市新化區東榮里人口資料

社區名稱	鄰數	戶數	男數	女數	小計
東榮里	17	1,779	2,285	2,308	4,593
資料來源：新化戶政事務所			統計截止：112 年 10 月		

二、 歷史災害

根據文獻資料、環境踏查與社區居民訪談，東榮里淹水區域主要為信義路 131 巷區域，往年淹水高度 20-50 公分不等。

105 年梅姬颱風雨勢驚人，9 月 27 日晚間收到虎頭溪上遊新和庄撤離消息，查看帝溪橋水位高，水閘門關閉，較低窪的信義路 131 巷的水溝水位就滿了，造成道路淹水 5-10 公分。106 年海棠颱風帝溪橋水位高漲，一度封橋禁止通行，僅中興路 720 巷低窪住戶淹水 5-10 公分。近年無淹水災情。

表 2 東榮里歷史災害調查紀錄表

民國	日期	原因	淹水區域	淹水深度
106	7 月 31 日	海棠颱風	中興路 720 巷低窪住戶	5-10 公分
105	9 月 27 日	梅姬颱風	信義路	5-10 公分
105	6 月 11 日	0611 豪雨		
102	8 月 27 日	康芮颱風	信義路 131 巷區域	20-30 公分
98	8 月 6 日	莫拉克颱風	全里	30-50 公分

三、 防救災資源

根據盤點結果，東榮里擁有的防救災資源有廣播系統、水尺及雨量筒共 13 項，其詳細資料如表 3 所示。

表 3 東榮里防救災資源記錄表

資源名稱	數量
廣播系統	1
水尺	3
雨量筒	3
對講機	5 台

資源名稱	數量
雨衣雨鞋	10 組
頭燈	5 個
交通指揮棒	5 支
反光背心	12 件
防水褲	5 件
防災地圖告示版	2 組
疏散避難指示牌及照明設備	2 組
警示帶	3 捲
安全帽	10 頂

四、 避難收容處所

東榮里現行之避難收容處所為新化區公所三樓展演廳，詳細資料如表 4 所示。

表 4 東榮里避難處所記錄表

類別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室內收容人數	里長 (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區公所指定	新化區公所 3 樓展演廳	新化區中山路 130 號	鄭誼	06-5905009 轉 701	100	劉桂雄	06-5902716 ／ 091081987 5

五、 保全對象

東榮里經調查共有 1 位保全對象，詳表 5。

表 5、東榮里保全對象資料名冊

項次	保全對象地址	姓名	性別	出生 (民國) 年	聯絡 電話	實際 居住 於此	保全 類別	行動 方便 與否	緊急 聯絡 人	緊急 聯絡 人電 話
1	東榮里 5 鄰信義 路 111 巷○號	林○ 財	男	50	06- 5903* **/ (房 東) 06- 5901* **	是	虎頭 溪堤 岸旁 獨居 戶	是	劉桂 雄	06- 59027 16/ 09108 19875

六、 疏散對策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東榮里之疏散避難作業程序示如圖 2，步驟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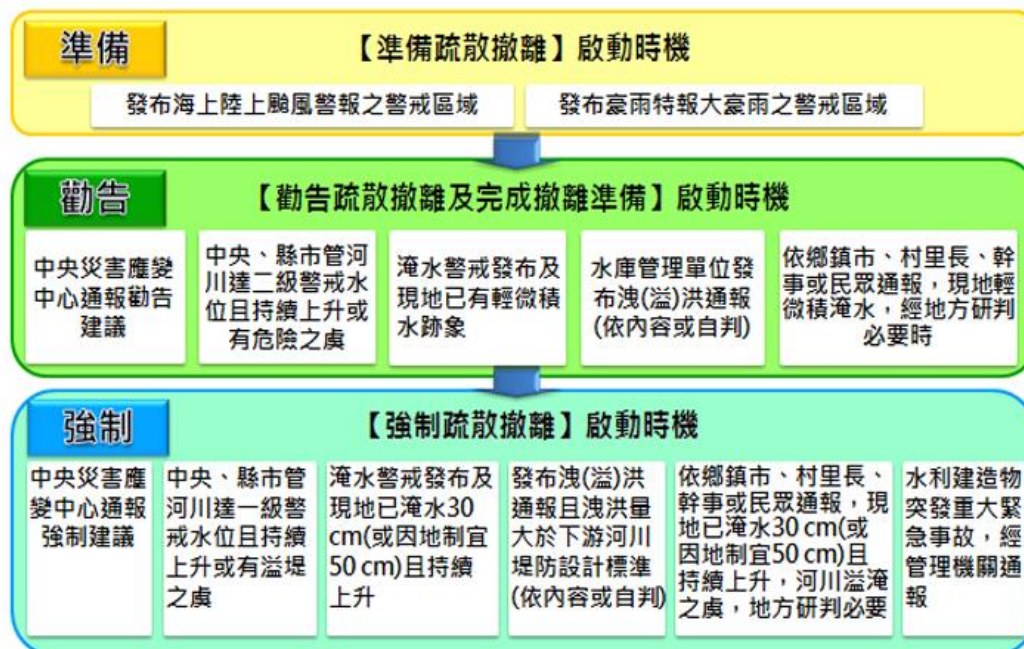


圖 2、東榮里之疏散避難作業程序

1. 水文資訊監測與情資蒐集

接獲區公所通知疏散避難，或依據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進行疏散避難並向區公所報備。疏散避難警戒值示如表 6。

表 6 東榮里警戒資訊

參考 雨量站	1 小時雨量(mm)		3 小時雨量(mm)		6 小時雨量(mm)	
	二級警戒	一級警戒	二級警戒	一級警戒	二級警戒	一級警戒
虎頭埤	60	70	120	130	180	200
臺南農改	60	70	120	130	180	200
畜試所	60	70	120	130	180	200
新市	60	70	120	130	180	200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						
更新日期：112 年 10 月						

2. 避難勸告及自主疏散

為預防災情擴大，先行勸導保全對象主動避難，經里長（代行者）同意啟動疏散避難小組，原則上以挨家挨戶方式進行勸導，並告知保全住戶災情危險度、避難收容處所地點、避難路線、攜帶物品、諮詢方式等相關資訊，同時了解需要特別服務之對象（如老人、幼童、孕婦、洗腎或重病患者、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與方式。並利用里內廣播系統及電話等通（告）知。

3. 疏散避難方式

(1)垂直疏散避難

由民眾自行撤離至安全處所，即自居住平面垂直疏散至 2 樓以上或親友家之安全處所進行避難。

(2)至避難收容處所避難

在災情急迫狀況下，由救災單位提供交通工具統一避難，撤

離至縣府開設之避難收容處所。

4.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收容與管理

- (1) 配合勸導避難所需，先行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並進駐管理人員。開設後立即依「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內含三級儲存原則、物資種類、取得配發、管理及逾期處理）進行物資清點與管理。
- (2) 民眾陸續被收容後，依「新化區避難收容處所整備及運作計畫」進行管理，並介紹周邊設施、活動範圍等。若開設於學校，可利用校內保健室及廁所；無衛生保健設備者，設置臨時廁所及救護站等以防止疾病傳染。另為穩定災民情緒，提供災情諮詢、親友聯絡等服務。
- (3) 若災情擴大或複合型災害發生，考量民眾安全或收容容量之需，須移往外地收容所。
- (4) 由於避難收容處所收容人員包括自主避難者及被強制疏散者，為了解所有避難人數，統一於避難收容處所統計人數，以了解疏散避難執行情形。

5. 指示撤離及強制疏散

經研判或獲得訊息，須立即撤離保全住戶，請里長（或代行者）即行廣播告知，並強制民眾疏散。

6. 疏散避難解除及復原

接獲解除疏散避難後，通知各避難收容處所之民眾返家，並對返家民眾告知整理家園須注意事項及相關後續服務諮詢電話與方式。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須進行安置。隨後避難收容處所立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七、 社區防災組織編組

東榮里因人事異動，目前人員重組中。

八、水災防災地圖



圖 4、東榮里水災防災地圖